



橋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8,776,6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397,496股之77%。

出席董事：吳念忠 董事長、洪明賢 董事。

出席監察人：許綺紳 監察人。

列席：張文婷 財務長。

主席：吳念忠  記錄：張文婷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等共計五項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增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趙小偉董事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辭任，且另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將本屆席次擴增至七席，故擬於本次股東會增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為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增補選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王思懿	7,594,614
獨立董事	周繁湘	7,594,614
獨立董事	卓朝鴻	7,594,614

案由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新任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肆、散會：同日下午 02 時 09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